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7-099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公司董事贺武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公司董事贺武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确定其当期限制性股票是否解锁);

(4)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解锁资格的取消,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等;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进行管理;

(7)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8)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公司董事贺武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1: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信旅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7-100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喻慧女士召集并主持,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心,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最终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并为股东带来稳定、可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能够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进一步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7-101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1:30(下午1:30-2: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6日(星期四)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1:30(下午1:30-2: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	投票时间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7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投票	2017年10月30日下午3:00至2017年10月31日下午3: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或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投票中的一种方式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6日(星期四)

8、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议案类型、回避表决股东及表决方式说明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4	限制股票的分配情况	√
1.5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解锁程序、其他限售规定	√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
1.8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9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1.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1.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
2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表决方式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本次激励计划中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3、以上议案将全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作为征集人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信旅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本次会议的登记事项

1、为了保证股东大会按时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直接送达登记时间: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下午5:00

■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证券事务部(邮编:100125)

(2)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需在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5:00之前(含当日)送达至公司。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信函: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并请注明“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2)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3)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4)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1)股东账户卡、2)加盖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4)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5)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填写后的《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信函送达方式于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5:00前办理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四、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证券事务部(邮编:100125)

■联系人:胡萍、公晶晶

■联系电话:(010)6448 9903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附件一: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召开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受托人独立投票

□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4	限制股票的分配情况	√			
1.5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解锁程序、其他限售规定	√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			
1.8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9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1.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1.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			
2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反对或弃权理由: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委托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受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均有效。

附件二: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信息(委托出席填写)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附件三: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251号),投票程序如下:

一、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投票代码:362707

(三)投票简称:众信投票

(四)具体程序:

1、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

2、选择本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填报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4	限制股票的分配情况	√			
1.5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解锁程序、其他限售规定	√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			
1.8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9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1.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1.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			
2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反对或弃权理由:					

3、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投票程序

1、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7年10月12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中国铝业(代码:601600)”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2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8,518,870.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且每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达到0.02元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十二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17年10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0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7年10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7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7年10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大连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天津银行、河北银行、嘉兴银行、广州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金华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包商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农商银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长安银行、昆仑银行、江西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瑞丰银行、龙湾农商银行、金百临、鼎信汇金、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鑫鼎盛、挖财基金、诺亚正行、众禄金融、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展恒基金、利得基金、中期资产、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苏宁基金、众升财富、增财基金、恒天明泽、宜投基金销售、汇成基金、晟视天下、一路财富、钱景基金、海银基金、久富财富、大智慧、新浪仓石、中经北证、济安财富、万得基金、联泰资产、汇付金融、凯石财富、朝阳永续、中正达广、虹点基金、富济财富、陆金所资管、大泰金石、盈米财富、途牛金服、奕丰金融、中证金牛、肯特瑞、蛋卷基金、中国国际期货、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徽商期货、东证期货、弘业期货、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林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国融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九州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开源证券、川财证券、联储证券、泉州银行、锦州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鹿城农商银行、广东南粤银行、龙江银行、乐清农商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萧山农商银行、九台农商银行、云南红塔银行、中原银行、瑞安农商银行、佛山农商银行、富阳农商银行等机构的销售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3.5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87,777,899.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根据《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且每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达到0.02元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0月17日
除息日	2017年10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0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7年10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7年10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7年10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大连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天津银行、河北银行、嘉兴银行、广州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金华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包商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郑州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成都农商银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长安银行、富滇银行、昆仑银行、江西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瑞丰银行、龙湾农商银行、南海农商银行、金百临、鼎信汇金、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鑫鼎盛、挖财基金、诺亚正行、众禄金融、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展恒基金、利得基金、中期资产、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苏宁基金、众升财富、增财基金、恒天明泽、宜投基金销售、汇成基金、晟视天下、一路财富、钱景基金、海银基金、久富财富、大智慧、新浪仓石、中经北证、济安财富、万得基金、联泰资产、汇付金融、凯石财富、朝阳永续、中正达广、虹点基金、富济财富、陆金所资管、大泰金石、盈米财富、途牛金服、奕丰金融、中证金牛、肯特瑞、蛋卷基金、中国国际期货、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徽商期货、东证期货、弘业期货、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林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国融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九州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开源证券、川财证券、联储证券、泉州银行、锦州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鹿城农商银行、广东南粤银行、龙江银行、乐清农商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萧山农商银行、九台农商银行、云南红塔银行、中原银行、瑞安农商银行、佛山农商银行、富阳农商银行等机构的销售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永旭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1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483,653.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8,786,922.8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易基永旭。

(2)根据《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17年10月23日(场内)	2017年10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0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17年10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7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20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7-06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5日-10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5日15:00至2017年10月16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

(七)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登记: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登记时间:2017年10月12日、1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证券事务部

公司电话:010-64656161

公司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郭子斌

邮编:100028

(二)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8;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女士\先生代本人出席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自上述会议召开始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章):________

2017年　　月　　日